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4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3.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5.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F401010國際貿易業。

7.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

8.C801050塑膠原料製造業。

9.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10.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1.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12.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3.C803990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

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九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十一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二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任規定，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廿七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參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

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刪除。

第 卅七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

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勝材